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东苕溪水利工程运管中心（采购人）的西险大塘防汛仓库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麻袋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巨鹿县布宇麻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救生衣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东台市鸿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.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世和安全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